

公共图书馆读者个人信息规范

本标准旨在明确读者个人基本信息数据的定义，实现读者个人信息的规范化，为公共图书馆规范读者个人信息利用保护提供统一的行业标准，规范公共图书馆对读者个人信息的管理工作，为制定读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提供指引；同时，对图书馆从业人员及读者形成统一规则和要求，便于读者服务开展。结合图书馆系统开发功能，便于公共图书馆更好地获取、管理、利用、保护读者个人信息，为读者提供个性化管理服务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东莞图书馆、长沙市图书馆、太原市图书馆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、沧州图书馆、北京大学、辽宁大学。